

#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院字[2013] 4 号

## 关于我院调整硕士研究生毕业标准的决议

各研究组、办公室：

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及鼓励研究生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，经生物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导师会议讨论和修订，现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从'2012'年'入学'研究生'开始'，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发表SCI文章（或获得授权）且有被影响因子大于1。
2. 有效影响因子计算如下： $1/n^2$ 乘以该组5年平均影响因子，n为作者在论文中的排位，导师不参与排名。
3. 5年平均影响因子低于1的SCI论文一律不予计算有效影响因子。
4. 兼职和参加兼职论文工作，每篇论文获得的被影响因子可以累计。
5. 该决议的解释权归东南大学生物学系研究生培养委员会。

